证券代码: 002541 债券代码: 128134 公告编号: 2024-038

安徽鸿路钢结构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鸿路钢结构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4年4月3日以送达的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,会议于 2024年4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,实际出席董事5人,会议由董事长万胜平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,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会议以5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同意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变更为:公司以未来实施分配预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.20元(含税,暂以董事会审议时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计算。公司总股本 690,011,220 股,扣除当前回购股份 2,650,000 股,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为 687,361,220 股),分红总额 357,427,834.40元。剩余未分配利润 897,594,775.46元结转至下一年度。本年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股,不派送红股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,原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再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关于变更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37)具体内容详见 2024年4月9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鸿路钢结构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九日